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30
2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09)通过)

49/2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安理会1994年6月15日第927(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2月31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4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49/590。

² A/49/781。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表示赞赏已向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为该部队经费筹措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在1993年6月16日以前承担的开支,并对自愿捐款的各次呼吁、包括1994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14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8 227 668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决定拨出毛额11 950 000美元(净额11 507 7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8/244号决议第16段核准并分摊的;

³ S/1994/647。

7. 又决定拨出毛额21 916 600美元(净额21 503 3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分担的该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和希腊政府每年认捐的650万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2月31日以后;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1 316 600美元(净额10 903 3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5年、1996年、1997年分摊比额表,⁴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2月31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9.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13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还决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该部队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 422 400美元(净额1 349 600美元)以及1994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249 900美元(净额190 9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还决定拨出毛额43 472 300美元(净额42 645 700美元)给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分担的该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和希腊政府每年认捐的650万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⁴ 见第49/19 B号决议。

1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联塞部队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的费用毛额22 481 500美元(净额21 654 9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限而定;

1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26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请秘书长在1995年4月以前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1994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该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5. 决定继续保持为该部队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为一个独立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对这个帐户作出自愿捐助;

1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第25和29(d)段就如何处理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对部队派遣国的欠款问题提出的建议,并敦促所有会员国考虑向为此设立的帐户作出自愿捐款;

17.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